

長圈選，再就法務部部長圈定之人選審議渠等派任之服務機關，換言之，法務部部長係受限制於檢審會提出之適任建議人選內始得為圈選，並非恣意任命調升其他人選，此項規定及作業方式並未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並無抵觸法官法之情事。

- 三、另法官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會審議之案件，得決議推派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前，暫停審議。」檢審會係由 17 位委員所組成，其中過半數的 9 位是由全國所有檢察官票選產生，法定及指派委員僅居少數的 8 位，檢審會係合議制，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惟檢審會多數委員意見均認為目前檢審會運作，乃係陞遷人選之合宜方式，對於審議之案件，個別委員有不同意見，依規定可循體制內之方式在會議中與其他委員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達成決議。爰如就法務部部長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仍得於該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無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等情。
- 四、綜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授權規定訂定之檢審會審議規則及法務部部長係就檢審會提出之適任建議人選內所為之圈選，並非恣意任命調升其他人選，此項規定及作業方式並未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均符合法官法規定意旨，並無抵觸、架空母法規定，或使檢察官人事審議權權責不相符之情事。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政府應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2)

邱委員就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政府應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針對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促進學幼童視力保健及降低近視盛行率的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為讓家長重視兒童視力問題，出生時人手一本的兒童健康手冊於 101 年增列視力保健單元，採互動方式提供家長檢核幼兒視力狀況及紀錄。
- 二、103 年起新增 7 次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服務，由兒科或家醫科醫師一對一衛教指導，其中含 4 次視力保健衛教指導，強化家長重視兒童視力保健。
- 三、為加強及落實地方政府重視兒童視力保健工作，104 年修訂衛生局保健考核指標，包括提高近視防治之配分比重、對於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家長及照顧者健康傳播；新增「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及「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等考核指標，並持續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學

- 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矯治。103 年計篩檢 36 萬 1,726 人，篩檢率達 95.4%，異常個案轉介率達 99.3%。
- 四、利用包括電視、電台、電影院託播及海報、報章雜誌刊登等多元媒體管道，傳播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每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及每天戶外活動 2-3 小時有益眼睛健康、減少 3C 產品使用；並建議未滿 2 歲避免觀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也不要超過 1 小時等視力保健資訊。
- 五、強化跨部會、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包括：
- (一)協助教育部擬訂學童視力保健（多戶外活動及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等）政策、學童視力篩檢及複診作業流程，並提供視力保健宣導海報、宣導短片進行宣導。
- (二)推動有助視力保健之教育政策；建議教育部將視力保健納入「幼兒園基準評鑑指標」及納入教學課程，教育部已研議於 107 年將視力保健納於上述評鑑指標參考；並建議教育部將視力保健納入「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該部已錄案研議。
- (三)業由本部社家署將視力保健納入「托嬰中心評鑑作業」及「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於 102 年起執行。
- 六、為呼籲業者及提醒家長共同關心下一代使用 3C 產品時之視力保健注意事項，業訂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行政指導方式，輔導業者自 104 年 7 月起落實加註警語在產品及包裝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有 21 家已辦理、21 家規劃辦理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強制業者全面標示。
- 七、持續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
- 八、持續加強近視介入和監測研究，以作為實證決策依據，業辦理 102-103 年「國小低年級學童視力保健介入計畫」及 104 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計畫」（刻正招標中），並於 105 年規劃辦理「建立低年級近視學童控度計畫」及「評估 3C 產品藍光光譜安全使用範圍及標準」。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購買隱形眼鏡應持 6 個月內處方箋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3)

- 邱委員就購買隱形眼鏡應持 6 個月內處方箋之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函釋，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屬醫療行為，須經眼科醫師驗光，民眾依據其所開處方，購買加工製成成品，再送交眼科醫師裝配。惟單純隱形眼鏡成品之販賣，則非屬醫療行為，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 二、隱形眼鏡屬第二或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其製造、輸入、販售應符合藥事法規定，且該產品長